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易门铜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金融衍生工具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风险包括：

市场价格风险、安全环保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采购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和管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并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范围。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梳理并实施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业务流程，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综合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发展建设部、营销结算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冶炼部、矿山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作部、科技与信息化部、内审部、法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对各部门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协调运转。

公司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规范外派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涵盖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等。

（3）发展思路

公司以外抓资源、内降成本，调整存量、聚焦海外，全要素市场化对标，打造世界一流铜业公司为发展思路。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持续完善员工招聘、培训、选拔、薪酬、考核、晋升、奖惩等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引、育、留、用”政策，依照政策有条不紊地开展人力资源年度各项工作。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不断规范运营，完善公司治理；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诚信守诺，做到公平运营；共担共享，支持社区发展。切实履行央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竭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公司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铜业公司”的企业愿景，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抓手，深入开展全要素市场化对标，不断提升冶炼规模优势、加快资源获取步伐、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致力于股东增值、企业增效、员工增收。着力强化诚信经营，与上下游合作伙伴携手打造责任供应链，不断提升产

品综合客户满意度；着力强化规范运作，建立透明、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机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信息传递；着力增进员工福祉，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发展，不断提高员工获得感；着力建设幸福企业，与股东、合作伙伴、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共享更多精彩价值。

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将安全环保放在首位，不断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坚守底线、远离红线、筑牢防线，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坚持倡导并推行绿色运营、清洁生产、低碳发展。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打赢打好安全环保质量“三大攻坚战”。

公司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发挥自身产业优势，探索形成“工业+教育、就业、产业、基建……”的“1+N”扶贫模式，在思想上拔“穷根”、作风上重“实细”、行动上强“造血”，将“精准”二字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始终，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服务活动；热心开展爱心助学、安心捐助、基础设施援建、疫情防控捐赠等公益事业，切实提升当地居民幸福指数；立足矿山应急救援、地质勘探等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用云南铜业力量助力建设和谐社会。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动态地识别内、外部风险，进而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应对。

3.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主要业务流程及相应的关键风险点，识别并确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期货业务规范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 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 SAP 系统财务相关模块，持续优化和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记录和管控公司的预算、核算、税务、资金、资产等经济业务活动。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等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岗位按照制度规定及部门职责、公司岗位职责说明书要求，在预算编制考核与执行、税务缴纳与筹划和会计处理、报表编制与披露等业务环节分工协作，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业务的有效实施；通过SAP系统按权限设置完成对特殊事项的监督、审查和审批。将财务的监督控制职能进一步的延伸和深化，财务监督职能与SAP有机的结合，更好的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财务管理要求。

(2) 资金活动

公司利用 ERP 财务系统相关模块及按照内控业务流程手册要求，实施和记录公司资金管理、汇率及利率和金融衍生工具等资金管理活动。通过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汇率和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等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岗位按照制度规定及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说明书要

求，在融资管理、现金流与货币资金、资金预算管理、汇率和利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环节分工协作，保证公司资金管理业务的有效实施；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的完善和优化工作，发挥统一融资的作用，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及置换高利率贷款；帮助下属企业解决和优化资金结构问题。

（3）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核查与监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存在违规开展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生产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及修订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领域业务外包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管理实施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试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性物资库存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金属物料库存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统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资源储量管理、金属平衡、设备管理、生产调度等制度，对公司生产工序、设备管理、现场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控制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020年，公司坚持生产管理和疫情防控两手抓，紧盯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目标不放松，努力把疫情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保证了2020年生产管理和疫情防控的双胜利。聚力攻坚“库存管控”“技经指标优化”“承包商管控”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要素对标”“生产管理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劳动竞赛平台搭建”“设备本质化安全”等工作，充分发挥生产调度、资源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等各专业协同作用，建立全方位、全层级的管理模式，实现生产运行的精细化、精益化，较好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目标。

（5）安全环保管理

2020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环保工作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重点，以安全环保风险管控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职业健康安

全环保管理体系，强化作业现场风险辨识评价，强化重要危险源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持续查找并整改安全生产短板，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公司所属 10 家单位接受中央环保第四督察组下沉督察，未出现典型案例通报情况。对各级督察发现的问题按照“一案一档”建立环保档案，并严格跟踪督促整改，2020 年已完成 325 项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完成率 95.6%，其余按照网络进度计划持续推进整改。

（6）资产管理

公司明确了资产取得、保管与维护、资产评估、资产减值及资产损失处理等环节的管理及工作程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的价格、可收回金额及其计算方法等进行核实，其中长期资产减值通常采用第三方评估报告、可研报告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程序审批。严格按照制定的固定资产报废核销流程，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申请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进行核实、审批和规范处置。利用 ERP 管理系统、资产 MIS 管理系统及时记录资产信息，实时监控。对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处理，采取资产归口责任制管理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7）项目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及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相关部门和岗位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及部门职责要求，在投资建设项目的论证、立项审查、审批、招投标、施工过程管控、竣工验收等业务环节分工协作，协调开展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

投资、工期控制，保证公司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

公司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和监督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招标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流程规范，通过招标节约了投资。

（8）担保业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根据内控要求制定了业务流程手册。从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风险管理、被担保单位的范围、担保合同的审查与签订、反担保的内容与方式以及对外担保的责任等方面对对外担保活动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及业务流程手册规定的程序及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9）重大投资决策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决策仅限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收购、股权重组等项目上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决策权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固化业务流程，加强执行力考核，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年度计划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设方案的编制，积极发挥职能部门及专家的作用，根据权限对投资项目严格审查、严密论证，在充分论证认可的前提下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同时加强对境外企业投资管控。

（10）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成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办公室，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资本性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共同构成公司的全面预算。

公司以“预算控制核算、核算控制资金”为控制思路，结合BPC预算模块、SAP核算模块、拜特资金系统，全面实施财务预算编制、管控及分析。

公司根据年度目标制定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从召开启动会到月度提质增效措施分析会再到收官会，环环相扣，目标明确，为确保公司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保驾护航。

公司通过组织召开每月月度经济活动分析会，从多维度全面深入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数据进行分析落实，及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现偏差较大重要事项做出分析说明，持续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预算考核机制，搭建财务预算考核指标评分模板，逐步实现数据计算自动化；严格月度考评、反馈机制，促使所属企业提高完成考核指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通过建立企业内网及公文系统，保证了部门间，生产单位间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同时与外部保持了紧密的联系。利用企业微信信息沟通平台、iwork办公系统平台等，迅速、有效了解基层生产经营动态和管理情况。通过定期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专题会、经济活动分析会、业绩对话会、预算分析会、安全委员会、生产调度会等专题会议，总结近期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对策，并将生产经营目标、工作思

路、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等信息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公文管理方面，制定下发了《公文评价办法》，全年实现行文发送无差错，无上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投诉。会务组织方面，疫情期间建立了每周会议安排表，统筹优化会议安排，建立视频会议流程，按照反“四风”的要求做好会议压减，同比2019年压减35%。

（12）信息系统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持续投入和建设，公司现已建立覆盖公司本部和所有所属企业的财务、成本、资金、预算、人力资源的SAP系统；覆盖公司本部和所有所属企业的生产、矿产、投资、安全、环保等报表管理系统；覆盖公司本部和所有所属企业的主数据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以及覆盖营销分公司的物料结算系统的ERP系统。并在西南铜业分公司建立并使用MES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检化验系统、调度系统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2020年，公司全面提升IT管理工作，新增1项信息化管理制度、新增6件软件著作权（其中公司本部3件、所属企业3件）；共新增或修改完善流程45个（其中新增流程19个，修改完善流程26个）；新增或修改完善台账7个（其中新增台账4个，修改完善台账3个）；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所批准的各类培训，并根据需要，采用现场指导、视频培训等方式对下属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优化信息系统运维流程，引入“服务台”概念，对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问题提报、运维处理、结果跟踪等信息系统运维相关事项进行痕迹化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提升处理效率；将

信息化项目管理涉及的各类流程固化，对下属企业的信息化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及预算、季度项目投资执行及建设情况等进流程管理；将信息化供应商管理流程固化，在办公平台上进行备案、评价等；将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耗材的采购流程固化，对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耗材的采购、领用，设备台账的建立、维护及查询等信息化相关采购事项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13）采购业务

公司规范了原料采购决策流程，在采购计划的执行上实现产供销协调机制：均衡采购、优化物流路径、降低平均库存，最终减少资金占用。加强对进口铜精矿谈判管理，明确决策层级，实行标准合同管理，实现了合同制定到用印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规范采购流程。

2020年，下发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原料购销定价及结算规则》，针对买卖关系、结算系数等规范了公司内部原料购销和结算规则；督促炼厂按照下发的内部交易规则进行业务操作及结算；通过早调会、日报等做好营销业务数据的收集、跟踪与汇报工作，及时反映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梳理了进口业务流程并更新完善了相关制度。

（14）销售业务

全面梳理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制定实施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硫酸客户考评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产品竞价销售管理办法（试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15）期货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并完善公司期货业务管理体系，规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期货管理遵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保值管理办法》制度体系执行。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以生产经营和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销售、贸易的产品或原料（包括铜、金、银等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投机交易，保值持仓规模不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敞口的90%。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交易额度及持仓规模均在年度限额内进行。公司设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期货保值方案的审计及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审核。

公司期货业务操作分成三种模式：1、当期购销闭合；2、自产矿保值；3、库存保值。控制当期，未来及过去存量的现货价格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实行授权管理，每年对交易人员、资金调拨人员进行授权。公司每日统计现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数量，不同作价期都折算到当日进行对冲，根据统计计算出的敞口，在期货上进行反向操作。期货库存及自产矿保值方案经公司决策层决策后进行操作。每日进行期货结算，统计期货操作数据，建立期货操作台账，进行日常监控和督导。形成期货日报、全面风险管理月报、金融衍生品投资季报表等，按要求进行披露。

资金调拨严格按照云南铜业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按照财务审批流程支付资金期货保证金。

（16）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经济合同的统一、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其次，公司制定了标准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争取合同谈判话语权，提高合同审核审批效率。此外，公司优化并统一了合同管理信息化流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进行跟踪，合同审核系统实现了合同二维码防伪、合同电子归档、电子台账导出、合同履约提醒等功能，努力完善对合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4.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披露公告127份，均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报告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各类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

5.内部监督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年度评价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和持续的监督检查。公司构建“大监督”管理机制，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法律合规等职能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作用。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检查及独立评价。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年终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审部对自我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年末，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选择标准：不

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中的“重视”的选择标准：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2‰且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无需再进行定量分析与判断。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共七项，具体内容如下：

- ①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
- ②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③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④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⑤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⑥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⑦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类定量标准从四个维度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影响，即可能造成的经营目标影响、可能造成的日常运营影响、可能带来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影响程度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导致多位职工、公民伤亡，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情况失控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可能或已经严重影响多位员工或公民健康，或造成环境一般性损害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或已经短暂影响员工或公民的健康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相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